花蓮縣鳳林鎮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

1. 鳳林鎮民代表會第16屆第7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2. 花蓮縣政府91.2.25府旅工字第09100114310號函備查。
3. 本所91.3.28鳳鎮行字第9100002733號公告施行。
4. 鳳林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5. 本所111.11.11鳳鎮造產字第1110014696號公告112.1.1施行。

第一條 鳳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輔導管理臨時攤販，維持市區交通安全、市容觀瞻與公共秩序，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臨時攤販集中場係指忠孝街及中華路經指定規劃之攤販區（如附位置圖）及其他臨時指定之攤販區。

第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規劃臨時攤販集中場之管理，必要時由本所邀集警政、衛生等相關單位配合管理。

第四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規劃標準如下：

夜市臨時攤販場：以忠孝街、中華路自北起中和路南至民權路區段兩側擺設攤位，攤位大小以每10公尺為原則。

第五條 夜市臨時攤販場擺攤營業位置，設籍本鎮攤販業者有優先選擇權，且應以攤位使用數繳交管理費(含使用費、電費、清潔費及垃圾清運費)，其營業項目：含百貨、五金、玩具、衣飾、飲食、蔬果等應劃分類別並配置營業區域，由本所與受委託管理單位(人)協議訂之。

第六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不得架設固定棚架營業，違者依法告發並強制拆除，攤位使用人不得異議。

第七條 夜市臨時攤販集中場之收費標準如下：

1. 管理費（含使用費、清潔費）：每攤位依

 實際使用情形收取新台幣 100至200元。

1. 電費：每盞燈收取新台幣60元，並按實際使

 用燈數計收。

1. 垃圾清運費：每公噸新台幣2,700元。
2. 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收費標準如需調整，應

 報請本所核定。

第八條 本所得將夜市臨時攤販場委由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收取費用並負環境清潔及管理之責，營業時間為每週六16時至24時，每次擺攤營業日後五日內至本所繳交管理費並由財政課收繳鎮庫；其繳交費用由本所另行協議訂之。

第九條 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應具備下列要件情形之一：

1. 自然人：中華民國國民須年滿18歲。
2. 法人或政府立案民間團體。

第十條 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每年換約一次，在委託管

理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得報請本所辦理續約。

前項委託管理期間及續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四年。

第十一條 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並督促臨時攤販禁止販售或從事非法、違背公序良俗事項，經勸導無效，得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